

成都银行个人电子存单质押借款合同

(线上发放适用)

合同编号：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

1. 您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已悉知其含义；
2. 您已确保提交给银行的有关证件及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3. 您已确认自己有权签署本合同，并知悉签署本合同后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4. 您已确知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署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如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之处，您可在签署之前向成都银行及各级分支机构咨询或通过在线客服或电话客服 95507 咨询，以便我们为您进行详细解释和说明。

借款人：

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贷款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西御街 16 号

邮政编码：610000

电话：

经办分（支）行：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贷款人指定本合同所列的经办分（支）行办理贷款手续，该经办支行有权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贷款人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账务处理、贷后管理、催收、申请公证执行、提起诉讼等），并在相关的材料或凭证上加盖其公章或相关业务章，贷款人不再另行通知借款人。借款人已知悉并同意贷款人及其指定经办分（支）行的上述行为。

第一条 贷款金额

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小写）：_____。

第二条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为自_____至_____。

第三条 贷款用途

贷款仅用于个人消费，不用于购买房产，不用于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和股票、期货及其它证券投资，不用于生产、经营或投资任何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国家政策禁止的领域和用途。借款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信贷资金，不得将信贷资金进行转贷或购买其他金融产品套利。

借款人承诺：本合同项下贷款用于_____，不将贷款用于其他用途。

第四条 贷款利率与利息

（一）贷款利率

本合同的贷款利率按照下列第__1__种方式确定：

1. 固定利率，贷款利率以贷款实际发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__1__年期__（1年期/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即LPR）为基础，____（加/减）_____个基点（1基点=0.01%）确定，贷款期内利率保持不变。

2. 其他：_____

—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明示年化利率的要求，本合同项下贷款利息及与贷款直接相关的各类费用之和，折算为年化形式后的单利利率为：_____ %。

(二) 计息和结息

贷款利息自借款发放之日（即起息日）起计算。借款人从贷款发放后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偿还借款本息。借款按日计息，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结息，当期本息当期清偿。日利率、月利率的计算公式为：日利率=年利率/360、月利率=年利率/12。

对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贷款人将依照约定的还款方法及当期应执行的利率在每期约定还款日的前一日结计借款人当期应还本金和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借款到期后如仍有未清偿的本金和利息的，贷款人将按照与借款到期前相同的结息频率，在每个约定还款日的前一日结计借款人当期应还本金和利息直至全部应还本金和利息清偿完毕。

(三) 若借款人未按约定期限（包括被宣布提前到期）还款，贷款人从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贷款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逾期贷款罚息利率为本条第（一）款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上浮 50%。

(四) 若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贷款人从挪用之日起按照挪用贷款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罚息利率在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100%。

(五) 对逾期或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从逾期或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按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同时出现逾

期或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情形的贷款，罚息利率应择其重。

（六）结息期内产生的未付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从下一个结息期起按照以上各款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至付清之日。比如结息期为一个季度，每个季度产生的利息且未按时支付的，将加入本金，从下一个结息周期起开始计算复利。

（七）遇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调整，罚息利率相应调整，自调整之日分段计算罚息和复利。

第五条 贷款的发放与支用

（一）贷款人发放贷款时，借款人未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事由的，贷款人将贷款资金划入以下账户以履行放款义务，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_____成都银行_____。

账户户名：_____。

账号：_____。

（二）借款人支用借款时，可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等方式。借款人通常应当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方式支用借款，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采用自主支付支用：

1. 借款人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且单次提款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人民币的（根据现阶段国家监管政策，对借款人单次提款金额不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的，可采取自主支付，如遇监管政策更新，按最新政策执行）；

2. 借款人交易对象不具备条件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的；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采取受托支付方式的，借款人需提供发票、合同或收据等用途证明材料和交易对象收款账户信息。申请时因交易对象尚不确定或交易尚未发生而无法提供用途证明和收款账户信息的，可暂提供用途声明，待交易对象确定后，在贷款发放前提供上述材料。

本合同采取以下第____种支用方式：

1. 采用自主支付方式支用，由借款人在借款发放后自行提用，在支付后按贷款人要求提供相关支付凭证；

2. 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支用，借款人委托贷款人将款项划付至以下支付账户。

开户行：_____。

账户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如借款人在本合同签订时无法确定支付账户的，应当在提出支用申请时另行提供合法有效支付账户，由贷款人和借款人共同完成借款支付。

贷款人有权在借款发放之日（即起息日）起计算贷款利息。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支用借款的，借款发放后因借款人原因致使不能及时支付的，贷款人有权对该部分款项止付并按活期存款利率向借款人支付存款利息。

（三）贷款资金发放后，不能撤销，仅支持提前还款。

第六条 还款

一、本合同项下借款可随借随还，即在借款到期日之前，借款人可任意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本息或提前结清全部贷款本息，但剩余贷款本息（如有）须在借款到期日一次性清偿完毕。

二、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还款首先用于偿还本合同约定应由借款人承担而由贷款人垫付的各项费用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剩余款项按照下列原则偿还：

（一）对于本金逾期超过九十天仍未收回的贷款，或者利息逾期超过九十天仍未收回的贷款，或者法律法规或规章另有规定的贷款，**按照先还本后还息的原则偿还；**

（二）对于除上述第（一）项以外情形的贷款，**按照先还息后还本、息随本清的原则偿还。**

（三）若借款人对贷款人负有多笔债务或多期债务，借款人的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由贷款人决定借款人履行债务的顺序，借款人应按照贷款人决定的顺序履行债务。**对同一债务，借款人给付的款项不足以偿还或支付该期所有应付本息费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按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的约定偿还，也有权自行确定下列各类款项的还款顺序：**

1. 应付费、赔偿金、违约金。

2. 应付罚息、复利。
3. 应付正常利息。
4. 应付本金。

第七条 还款方式

(一) 借款人采用委托扣款方式还款。借款人指定委托扣款账户为：

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成都银行_____

借款人授权贷款人直接从委托扣款账户中扣收应还款项，此授权行为不再另行签署授权书。如借款人因故变更账（卡）号或换发新的权利证书（明），以系统载明的实际委托扣款账户为准。

如该委托扣款账户为借款人之外的第三人名下账户，则该第三人应签署授权书，授权贷款人从该账户中扣收借款人应还款项。

(二) 委托扣款方式下，借款人最迟应在约定还款日 17:00 时之前将当期应还款项足额存入指定委托扣款账户内。借款人应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足额存入应还款项，并确保扣款时账户资金足额，因指定委托扣款账户内资金不足造成扣款不成功形成贷款逾期的，其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三) 借款人可通过贷款人的手机银行等渠道自助申请提前还款。提前还款需在还款账户内存入与申请匹配的足值本息，提前还款申请完成后，不得撤销。借款人知晓且同意提前还款的最低金额以及次数以贷款人手机银行等渠道界面实际提示为准。

(四) 以处置质押权利所得资金偿还贷款

借款人选择以处置质押财产所得资金偿还贷款的，可提前向贷款人提交书面申请，经贷款人批准同意后按照贷款人要求的程序办理还款。如借款人提供有多项质押权利的，借款人可以在书面申请中列明各项质押权利处置的优先顺序，贷款人在办理还款时可以参考该顺序，但该顺序不构成贷款人必须遵循的义务。

借款人知悉并同意，处置质押权利所得资金在清偿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后，剩余资金将划转至出质人的个人结算账户；同时以处置质押定期存款所得资金

偿还贷款的，对定期存款的处置属于存款的提前支取，提前支取将按照活期存款计算利息。

（五）提前还款违约金

借款人提前归还贷款本金时，贷款人按借款人每次提前还款本金金额的一定比例收取违约金，本合同项下提前还款的违约金收取比例为 0 %。违约金计算公式为：违约金=提前归还贷款本金×违约金收取比例。

（六）贷款人可能因系统临时维护、突发故障等不可预测的原因暂停业务办理渠道使用时，借款人对此予以认可，如借款人因此暂无法办理提前还款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借款人的陈述与保证

借款人保证其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信息完整、真实、有效；

借款人保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使用贷款，并应贷款人的要求向贷款人报告贷款资金的支付情况、提供相关支付凭证。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清偿贷款本金和利息。

接受贷款人及其授权代理人通过合理方式对借款人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借款使用情况进行调查和检查；

借款人应在知悉或应当知悉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 10 天内通知贷款人，借款人同意在发生下列事项时贷款人有权行使本合同第九条第（二）款的各项权利：

1. 在贷款全部清偿前，借款人或担保人个人及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其债务清偿能力的；

2. 在贷款全部清偿前，借款人或担保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单位变更、工作岗位调整、收入降低、失业、重大疾病、住所变更、婚姻状况发生变化、拖欠其他债务等）；

3. 对履行还款义务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措施等的；

4. 借款人或担保人因其他债务而卷入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纠纷或者担保人的财产被冻结、查封、扣押的；

5. 借款人或担保人经营的事业发生停产、歇业、解散、关闭、被注销登记、被吊销执照、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况；

6. 借款人或担保人发生被司法机关或监察机关或纪委依法调查或限制人身自由；或发生患疾病/遭遇事故等昏迷不醒/严重影响生活工作，或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下落不明、失踪或被宣告失踪以及死亡、被宣告死亡等情况；或其重要财产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7. 借款人或担保人在主合同项下债权未完全受清偿前，向他人提供担保，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

8. 借款人或担保人转让其自有物业或其他财产使保证人财产价值明显减少；

9. 借款人或担保人发生其他对履行还款义务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10. 借款人、担保人与第三人就质押财产（质押权利）发生任何纠纷的。

贷款资金进入借款人指定账户后发生的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等风险、责任及损失，均由借款人承担。

借款人在贷款到期时，因借款人挂失止付造成还款账户无法正常还款产生的贷款逾期责任由借款人承担。

反洗钱承诺：

1. 借款人承诺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以下反洗钱义务：

(1) 贷款人根据法律法规和反洗钱管理需要，要求借款人如实提供所有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或依法开展反洗钱客户尽职调查等措施，借款人接受并配合；借款人承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

(2) 借款人提供的所有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已过有效期限或发生变更的，借款人承诺在合理期限内（有效期届满或发生变更后 90 日内）及时更新；

(3) 借款人不得借助本合同项下业务或账户进行洗钱、恐怖融资或扩散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得出租、出借、买卖金融账户和其他具有价值收付功能的金融工具或为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

(4) 其他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借款人应当履行或配合履行的反洗钱义务。

2. 借款人未按前款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或贷款人有合理理由怀疑借款人未

按前款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或借款人拒绝配合贷款人履行反洗钱职责的，贷款人有权限制或拒绝办理业务；借款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3. 贷款人有合理理由怀疑借款人存在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以及其他上游犯罪或任何其他非法行为，贷款人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借款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第九条 违约及违约处理

（一）借款人发生下列任一情况，均构成违约：

1. 借款人违反合同中所作出的任一保证或相关义务；
2. 借款人没有按期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或其他应付款项；
3. 借款人停止偿还其到期债务，或不能或表示其不能偿还债务；
4. 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擅自改变贷款原定用途，挪用贷款或用银行贷款从事非法、违规交易的；
5. 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虚假的或不完整的信息或资料的；
6. 借款人拒绝或阻碍贷款人（包括其授权代理人）对其收入、信用情况或贷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的；
7. 借款人转移资产，以逃避债务的；
8. 借款人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9. 借款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10. 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不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11. 借款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贷款人认为可能损害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的；
12. 借款人未履行对贷款人负有的其它到期债务，或借款人有其他拖欠债务的行为已影响或可能影响本合同项下对贷款人义务的履行的；
13. 借款人的资信情况或还贷能力出现其他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调整、收入降低、失业、重大疾病、拖欠其他债务等），足以影响偿债能力的；
14. 借款人发生危及、损害或可能危及、损害贷款人权益的其它事件；
15. 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贷款或未向贷款人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的；
16.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出现上述情形之一，贷款人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措施：

1. 向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依法报送相关违约信用信息；

2. 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

3. 宣布本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本息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归还借款本金及相关费用；

4. 对未按时还清的借款本金和利息或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按合同约定按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常利息、罚息和复利等），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5.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因其违约而给贷款人造成的损失；

6. 从借款人在贷款人或成都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系统开立的任何账户上划收任何币种的款项，由此可能导致借款人对其他合同违约所产生的责任，由借款人承担。贷款人不承担因此可能导致借款人对其他合同违约的责任。账户中未到期的款项，贷款人有权直接全部或部分提前支取用于清偿债务；如果账户中款项的币种与贷款币种不同，贷款人有权按扣收当日贷款人外汇牌价的银行卖出价折算成人民币种清偿借款人应付贷款人的款项；

7. 解除与借款人的借贷关系；

8.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相应损失。

9. 要求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

10. 行使担保权利，要求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11. 以法律手段追偿借款本息，因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由借款人承担。

12. 将借款人的行为通报国家相关管理机构；

13. 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通过信函、短信、电子邮件、电话、上门、公告或司法渠道等方式向借款人催收欠款；

14. 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向借款人提供任何融资，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双方已签订的任何融资合同项下的授信发放。

15. 其他贷款人认为必要的措施。

(三) 如借款人与贷款人订立本合同后，因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相关政策

变化，贷款人不能按时足额发放贷款、无法发放贷款或无法履行本合同其他义务的，不视为贷款人违约。

（四）若借款人出现贷款逾期归还或未予归还等情形的，贷款人将向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依法报送相关不良信用信息，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在报送前向本合同约定的借款人任一电子终端发送相关信息即视为已事先告知信息主体，该电子终端信息若有变更须及时到贷款人履行书面变更手续。否则，无论贷款人发送的相关信息是否成功送达，无论该电子终端是否借款人或借款人联系人使用，均视为贷款人已进行了事先告知。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地区法律除外）。

凡因本合同发生的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贷款人或其经办分（支）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借款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给付义务时，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本合同经公证处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后，贷款人有权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一）若本合同以线下纸质形式签署的，本合同经借款人签名、贷款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签名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若借款人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银行、自助机具等渠道办理本业务，本合同书在借款人点击“同意”、“确认”或其他具有同等意义的按钮后生效。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并同意：本合同以双方当事人认可的数据电文方式或线下纸质方式签署；若采取数据电文方式签署的，借款人在贷款人电子银行系统中所使用的电子签名方式为符合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可靠的电子签名方式；借款人登入贷款人电子银行的方式为双方认可的身份认证方式，凡通过该身份认证方式后的扣款账号变更，提前还款等操作均视为借款人本人所为，借款人承诺对此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借款人知晓且同意贷款人有权在贷款发放日、

2、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仲裁及民事诉讼阶段、执行阶段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按照上述约定向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3、因下列情形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接收的，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1) 因当事人原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或电子终端信息不准确或无法接收的；

(2) 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和仲裁机构、人民法院的；

(3) 当事人或有权签收人拒绝签收的或无法找到被通知方有权签收人签收的。

发生上述情形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至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或留置/张贴文书之日为送达之日；若为发送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或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履行送达地址或电子邮箱地址等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仲裁机构或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或发送到电子终端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仲裁机构或法院送达的文书，仍视为有效送达，无需履行公告等程序。

5、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送达地址确认书中载明的送达地址为律师或委托代理人地址的，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同时有效。

6、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诉讼或仲裁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双方确认同意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可通过电子邮件、短信、即时通讯账号、中国

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统一送达平台、中国移动微法院、四川移动微法院、成都法院诉讼服务网站、成都法院在线诉讼服务中心，阳光司法 APP、成都法院送达平台等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材料和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通知文书、诉讼文书、判决书、判决书等。

7、本约定作为合同条款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三）若贷款人因业务需要须委托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它分支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或将本合同项下贷款业务划归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它分支机构承接并管理，借款人对此表示认可。贷款人授权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它分支机构、或承接本合同项下贷款业务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它分支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以该机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提交仲裁机构裁决或申请强制执行。

（四）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贷款人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贷款人制作或保留的借款人办理提款、还款、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贷款人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

（五）个人信息处理授权

1. 为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在贷款人为借款人办理本合同项下事项所必需的情形下，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以必要方式向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征信机构、通信运营商、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社保和公积金管理机构、公安部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合法设立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平台以及贷款人行内系统收集借款人的必要个人信息。

2. 个人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婚姻状况）、教育工作信息（学历、职业、职务、工作单位信息）、联系人信息（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与借款人关系）、财产信息、借贷信息、联络信息、电信信息、司法仲裁信息（涉诉或仲裁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信息、限制消费信息、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被强制执行情况、个人破产信息等）、以及借款人在贷款服务过程中主动提供的信息。

3. 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可将个人信息用于以下目的：对借款人进行身份

验证、贷前调查、风险评估、授信审查及额度管理、贷后管理、贷款催收（含委托第三方进行催收）、资产处置、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转让、争议解决，以及为履行监管要求、加强风险管理而对借款人数据进行综合统计和分析。

4.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基于个人信息处理目的，通过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的方式处理其个人信息。贷款人仅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期限以及为实现信息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期限内保留借款人的个人信息。

5. 对于借款人同意贷款人处理的个人信息，贷款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借款人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如有疑问或需要调整，借款人可拨打 95507 服务热线处理。

6. 借款人同意贷款人通过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收集（查询）、打印、保存、使用借款人的信用状况等信息，查询获得的信息用于审核贷款申请、贷后管理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用途及业务办理所必要范围内；借款人还同意贷款人将借款人的信息和信用信息（包括信贷信息及对贷款人信用状况构成负面影响的信息）提供给国家设立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7. 在贷款人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办理再贷款、常备借贷便利或中期借贷便利，需要贷款人提供借款人的主体信息、财务信息及信贷相关信息时，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可以将借款人必要的上述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评级机构。

8. 为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政司法命令及其他依法承担公共管理事务职能的机构要求，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贷款人可以向政府机关、司法机关、金融监管部门及依法承担公共管理事务职能的机构提供必要的借款人信息。

9. 借款人承诺提供给贷款人的所有信息与资料正确、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因违反本承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借款人知悉和完全理解该授权条款的内容，并知晓该等信息被提供和使用的风险，这些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纳入这些信息对借款人的信用评级（评分）、信用报告等结果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该等信息被贷款人依法收集或提供给第三方后被他人不当利用的风险，由于网络存储和传输等不可抗因素导致的信息泄露的风险等。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成都银行个人电子存单质押借款合同》的签署页）

借款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特别注意了本合同字体加黑的条款。贷款人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借款人注意本合同中免除或者减轻贷款人责任等与借款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并按借款人要求就本合同条款予以充分说明。借款人对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字体加黑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借款人：

贷款人：

时间：

时间：